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立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立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立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

01 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
02 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3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
05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
06 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
07 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
08 明。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
09 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
10 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
11 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原刑事判
12 例、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可參。

13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示，
15 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1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
18 號經定應執行刑後，不得易科罰金，編號5號所示為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
20 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
21 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檢察官
22 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無不合。又附表編號1至4號所
23 示之罪雖曾經裁定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
24 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
25 自得另行裁定。上述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未定刑部分之宣
26 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又
27 本件定應執行刑罪數、刑罰及各罪關係單純，且因受定執行
28 刑之內部、外部性界限拘束，故可資減讓之幅度亦有限，是
29 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另已執行完
30 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31 併此敘明。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

01 防制法等案件，罪質不完全相同、犯罪時間前後之差距等
02 情，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因併合處罰結果，
03 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毋庸記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
04 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福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